

附件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学校科研成果转化,规范科研成果转化活动,维护学校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成果是指执行学校工作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研成果,学校对其拥有完全或部分知识产权,主要包括:

(一) 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二) 技术秘密,包括未申请专利的技术、未授予专利权的技术以及不受专利法保护的未公开的技术等;

(三) 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四) 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可作为生产要素的技术；

(五)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第三条 科研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研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面向企业开展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等活动。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守信的原则，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权益，承担风险，不得侵害学校合法权益。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科技成果转化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第二章 实施与管理

第六条 科研成果转化的组织管理由学校科研主管部门负责，主要职责包括：

(一) 组织科研成果转化的洽谈、合同签订与登记等工作；

(二) 监督、协调合同的履行，参与合同项目的验收；

(三) 组织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综合统计分析。

第七条 科研成果转化的主要形式：

(一) 学校自行投资转化；

(二) 技术转让或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三) 技术入股。

第八条 凡属于职务科技成果的，在保证完成人和参加人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各完成单位和科研人员应当在项目完成后，根据科研成果的类型，提供成果介绍，报科研主管部门汇总。提供转化的成果必须成熟或可独立应用。实验室的阶段性成果进行转化时，须注明其开发程度及后续开发条件。

第九条 除学校自行投资转化的项目外，其余成果转化由学校与成果应用单位签订转化合同。

第十条 成果转化项目的组织实施：

（一）合同生效后，项目组必须全面履行合同各项条款。因学校主、客观条件限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项目组及所在单位应及时通知对方，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做好善后工作，防止损失的扩大，避免影响学校声誉。合同确需变更、解约的，应当依法完善手续。

（二）合同履行完成后，学校、项目组及所在单位应按约定的验收标准和方法，及时办理验收手续，合同终止，将全部原始资料立卷、归档。

（三）项目组应随时跟踪合同项目运行情况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提供有关材料数据、财务证明等资料报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支持依法成立的技术中介组织和取得

经纪人证的技术经纪人，依法从事我校科研成果转化的中介代理活动。技术交易场所或者中介机构对其在从事代理活动中知悉的有关当事人的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科研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全部纳入学校专门账户，不上缴国库，独立建卡，专款专用；在对完成、转化科研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技研究与成果转化等工作。

第十三条 鼓励科技人员采取多种方式转化高新技术成果，在成果完成两年后未转化的，科技人员可在与学校协商，明确权属关系，达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上自行转化。按照学校规定与学校签订协议，进行该项成果的转化工作，并享有相应的权益。

第三章 收益分配与奖惩

第十四条 由科研成果转化获得的收益（扣除成本、税费以及可能发生的中介费等）分配，按《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执行。学校对完成、转化职务科研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余下部分主要用于科技研究与成果转化等工作。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进行科研成果转化，擅自转让、变相转让科研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一) 在科研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或非法牟利的；
- (二) 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的；
- (三) 其它违反成果转化规定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之前学校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